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1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0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6日
聲請人	林家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，認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112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議決書（下稱系爭議決書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證法第37條第3項、第61條、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7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1條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110年度證懲字第4號議決書請求覆審，經系爭議決書認其請求無理由，原議決應予維持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議決書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議決書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³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3年憲裁字第12號林家祺聲請案